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「危險物品運送路邊稽查」績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\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\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\*傳真：02-23890997
- \*電子信箱：[craig32@police.taipei](mailto:craig32@police.taipei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
 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
  -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- \*電子媒體：
 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 -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警察機關自行執行，及協同監理機關執行稽查行駛於轄區內之危險物品車輛為統計對象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違規事實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未申領通行證，並隨車攜帶：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定隨車攜帶。
  - (二)車頭及車尾未懸掛三角紅旗或紅旗破舊：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於車頭及車尾懸掛三角紅旗，或該紅旗已破損嚴重無法辨識。
  - (三)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：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於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。
  - (四)未隨車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：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隨車攜帶所裝載之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  - (五)未依規定隨車攜帶有效之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：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隨車攜帶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之訓練證明書。
  - (六)未隨車攜帶個人防護裝備或滅火器：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。
  - (七)未依規定攜帶有效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：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隨車攜帶主管機關有效之檢驗(查)合格證明書。
  - (八)罐槽體之管口、人孔及封蓋未密封鎖緊：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將管口、人孔及封蓋密封鎖緊。
  - (九)鋼瓶等容器未捆紮穩妥：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鋼瓶等容器捆紮穩妥。

(十)未依規定時段路段及車道行駛：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7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於規定之時段、路段及車道行駛。

(十一)違反其他交通違規事項：指上開處罰規定以外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其他規定。

\*統計單位：次、輛、%、件。

\*統計分類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處罰條例)第 84 條第 1 項第 1-10 款及第 2 項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\*時效：20 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